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总体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一系列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玫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号)有关规定，加快补齐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部署，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村民满意率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市级统筹、县级主导、乡镇落实、村级参与、市场运作、村民受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运维保障水平，强化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1.问题导向、分类指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摸查和审计等有关部门检查反馈意见，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差别化设置治理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梯次推进，优先治理人口规模大且居住集中区域、村民治理需求迫切、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水源保护区、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等重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

2.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尊重农民生产生活习惯，根据村庄实际，因地制宜、一村一策选择合理的治理模式。城镇周边的自然村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成熟可靠、投资小、能耗低的污水处理工艺和设备；在农业资源发达且人口规模小、居住分散的村庄或者零散农户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3.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坚持规划引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注重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行维护成效，通过综合绩效评价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健康发展。

4.政企结合、群众参与。压实各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推行第三方治理，提升专业化、集约化、智能化建设运维水平。充分发挥镇村组织和农民工匠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提高农民参与度，畅通村民监督反馈渠道，保障农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5.多元投入、形成合力。统筹涉农资金安排，用好相关金融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优化已有PPP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市县负担、企业投资、镇村自筹和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到2021年底，高质量完成50个纳入2021年省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储备库的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任务。到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区域内自然村新建治理工程及老旧设施和管网提升改造，力争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到2025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确保达到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四）加强规划引领

各县（市、区）应组织技术团队，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摸查，全面掌握村庄基本信息和治理需求，建立农村生活污水“一村一策”治理台账，明确治理模式；结合全省全面摸排反馈的问题清单，对问题设施开展自查复核，建立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改造清单；结合国家、省关于重点村庄的识别要求，明确重点区域村庄，并结合近期远期治理目标明确治理时序。

根据摸排结果，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有序安排新建设施与老旧设施、管网提质增效，分类推进、分步实施，优先治理人口规模大且居住集中区域、村民治理需求迫切、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水源保护区、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及其他重点治理区域内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或方案）应加强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供水、厕所革命、水系整治、农房建设、道路建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农业生产等工作有效衔接，明确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治理目标、细化年度任务，明确污水收集和治理模式、项目实施模式、运维管理模式和资金来源，配套做好新建处理设施选址和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

各县（市、区）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将摸排成果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力争于12月底前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在各地完成摸排的基础上，市生态环境局应委托技术团队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方案力争于2022年1月底前报省级专家团队技术审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扎实推进新建治理工程

结合“一村一策”治理台账，分区分类开展新建治理工程。以镇带村，城镇周边的自然村应结合城镇排水现状及发展规划，优先将污水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应综合常住人口规模、聚集程度、排水现状、排入水体水质要求等，合理确定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及管网分布，并在充分论证后选择经济适用、易于维护的工艺设备，科学选择排水体制，合理采取集中收集、集中处理的方式，尽量减少分散一体化设施的数量，杜绝“晒太阳”工程；在人口较少、居住分散、受纳体多且消纳能力强的村庄、片区，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对于纳入合并、撤并、搬迁及城市化改造计划的自然村可结合规划合理安排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原有PPP项目中自然村的治理模式不合理，应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优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与厕所革命、道路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的衔接，实施户内管道优化改造。推动户用三级化粪池建设或改造，完善防渗措施，实现收集管网周边农户应接尽接。各县(市、区)要按照《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压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审批时间和办理成本。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项目,免于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区域一体推进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其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

准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不视同为拆分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完成老旧设施及管网修复提升

根据老旧、废弃设施修复提升及管网修复改造清单，以提升污水处理成效为目标，通过“修复、改造、重建”等方式，分级实施提质增效工程。优先完善居住集中、人口规模大的自然村管网，提升管网覆盖率及接户率；有序推进破损严重、错接漏接的管网修复工作；开展废弃或损坏闲置、施工停滞以及处理规模偏差较大、处理成效较差的设施修复或重建；对因未落实运维造成闲置的设施宜纳入新建设施运维管理统筹考虑；对治理模式不合实际、超出实际需求的设施进行整改，经充分论证后可淘汰处理设施，更换村庄污水治理模式。各县（市、区）力争于2022年底基本完成全市老旧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推进资源化利用

在村庄周边无黑臭水体、无敏感水体且受纳体消纳能力充足的前提下，对于人口规模小、居住分散或者呈现空心化的自然村，可依循村民传统生活习惯，充分利用村庄周边自然消纳能力，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对于人口规模相对较多且初步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自然村，根据常住人口、聚集程度及受纳体情况，完善输送管渠、预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将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水输送至农田、塘堰、林地、草地、水塘农田、林地、草地、水塘、小微湿地或房前屋后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小公园（四小园）等再利用。在尊重老百姓风俗习惯的前提下，优先收集、治理风水塘区域周边农户的生活污水，为进一步增加风水塘的消纳能力，宜增加污水预处理设施或对风水塘进行生态化和景观化改造。采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村庄，应定期开展评估，对于出现黑臭水体或者其他环境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调整治理模式。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符合资源化利用条件的村庄的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长效化运维管理

完善管护运营机制，明晰设施产权归属，明确运行管护标准，探索建立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运维管理制度体系，并明确各部门、各级政府责任分工。根据地方经济情况、设施管理专业化要求等因地制宜选择运维管理模式，对于工艺简单，专业化要求不高的设施鼓励通过完善管理机制自行承担运维，经济条件允许的地方可采用第三方运维机构按照技术托管和总承包方式开展运维管理服务。建立资金保障机制，采取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方式，筹措运维资金，逐步构建政府、村集体、村民共同分担机制。未明确建设及运营资金保障的项目，不得动工建设。建立村民参与机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党组织作用，鼓励农民投工投劳，积极参与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强化示范引领带动，探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创建工作。各地运维管理机制应于2022年底前建立完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数字化监督管理

加快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管理，建立治理电子台账，通过电量、流量数据、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开展数据信息的分析预警，逐步实现基础信息数字化、问题处置便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结合汕尾市实际情况在条件合适的区域开展远程管理示范。开发移动客户端，畅通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监督与问题反馈渠道。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共享的信息交流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12号），我市已成立了由市长亲自兼任组长的汕尾市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九大攻坚”行动按工作任务成立 9 个专项工作组，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专项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副市长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专项工作组要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负责编制《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负责具体落实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摸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多元长效投入和管护机制，推动完成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年度任务目标。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各地切实解决规划、建设、运维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十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各县级政府要参照市成立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攻坚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做好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运行维护和资金保障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应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级政府要统筹用好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涉农资金和土地出让收益，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对未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或进展较慢的地区，要结合自身财力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报中央、省专项资金，鼓励各地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优化PPP等项目实施，引导企业、乡贤通过赞助、冠名等方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公益性和经营性资源，以丰补歉，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类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开发类项目整合搭配、一体实施。有条件的地区，可综合考虑当地集体经济状况、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探索推行受益者付费运营模式。

（十三）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考核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不达年度目标的县（市、区）不得评先评优。将治理设施日常巡查等工作纳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村级河（湖）长、村（居）委会等工作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借助手机、电视、广播等媒介宣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培育提升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步规范村民生活排水行为；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参与治理工程建设和运维工作；要引导村民参与项目前期设计、过程建设和后期监督，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机制，提高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的参与感和满意度。要定期组织运维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附件：1.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总体目标任务表

2.重点任务部门责任分工表

3.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项目表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总体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自然村数** | **2022年治理率目标** | **2025年治理率目标** |
| 全市 | 2967 | 50%以上 | 60%以上 |
| 海丰县 | 1076 | 50%以上 | 60%以上 |
| 城区 | 158 | 80%以上 | 90%以上 |
| 陆丰市 | 1031 | 50%以上 | 60%以上 |
| 陆河县 | 610 | 50%以上 | 60%以上 |
| 红海湾经济  开发区 | 75 | 50%以上 | 60%以上 |
| 华侨管理区 | 17 | 100% | 100% |

附件2

重点任务部门责任分工表

| 主要工作 | 任务措施 | 指导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 开展系统摸排，掌握村庄基本信息及污水治理现状，形成“一村一策”治理清单和老旧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清单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底前 |
|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力争2021年12月底前印发实施 |
| 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编制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力争2022年1月底前报省级专家团队技术审核 |
|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根据“一村一策”治理清单，明确各自然村治理模式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底前 |
| 合理选用工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 |
| 满足市政排水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将村（居）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 |
| 各县（市、区）应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结合实际简化审批环节 | 市发展改革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 |
|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项目,免于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 |
| 老旧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 | 根据老旧、废弃设施修复提升及管网修复改造清单，以提升污水处理成效为目标，通过“修复、改造、重建”等方式，分级实施提质增效工程。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力争2022年底前 |
| 资源化利用 | 合理选择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建设完善污水收集、暂存和预处理设施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底前 |
| 长效化运维管理 | 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合理选用运维管理模式，落实运维管理经费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2年底前，并长期执行 |
| 实施数字化管理 | 加快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管理，建立治理电子台账，通过电量、流量数据、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 |
|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共享的信息交流机制。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 |
| 加强组织领导 | 各地参照市成立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攻坚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做好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运行维护和资金保障等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 |
| 加强资金保障 | 统筹用好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涉农资金和土地出让收益，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 | 市财政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并长期执行 |
| 鼓励各地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优化PPP等项目实施，引导企业、乡贤通过赞助、冠名等方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市发展改革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并长期执行 |
| 严格监督考核 |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并长期执行 |
|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考核内容 | 市生态环境局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并长期执行 |
| 将治理设施日常巡查等工作纳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村级河（湖）长、村（居）委会等工作内容 |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并长期执行 |
| 加强宣传教育 | 加强宣传教育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2025年，并长期执行 |

附件3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任务** | **投资估算**  **（万元）** |
| 1 | 汕尾市城区农村雨污分流（第二期） | 解决市城区94个自然村雨污分流工作 | 28970.74 |
| 2 | 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PPP项目 | 解决海丰县118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35200 |
| 3 | 陆丰市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解决陆丰市658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216892 |
| 4 |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三期） | 解决陆河县1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8133.84 |
| 5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 解决红海湾经济开发区69个自然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 | 24000 |
| 6 | 华侨管理区新屯寮村、老屯寮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 | 解决华侨管理区新屯寮村、老屯寮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 | 495.37 |
| 合计 |  |  | 313691.95 |

注：以上项目是各县（市、区）自报的项目。